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继任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信证券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天齐锂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蒋卫平	人民币 5,000 万元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矿产资源开发、房屋租赁等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天齐锂业拟向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0万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天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香港”）向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购买其全资子公司天齐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香港”）拥有的文菲

尔德65%的权益、向天齐集团购买其直接持有的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齐矿业”）100%股权。天齐集团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关联方持有的文菲尔德、天齐矿业的权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安排及履行的程序

（一）收购文菲尔德 65%的权益

本次收购文菲尔德 65%的权益分两个阶段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阶段收购

第一阶段收购指根据天齐锂业、天齐集团、天齐集团香港与文菲尔德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关于收购 Talison Lithium Limited 之股权转让协议》及 2013 年 3 月 4 日签订的《关于〈关于收购 Talison Lithium Limited 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天齐锂业以自有资金 33,428.39 万元购买天齐集团间接拥有的泰利森 760 万股普通股，占泰利森以非稀释基础计算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6.64%，但第一阶段收购涉及的具体交割标的、交割时间和受让主体由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第一阶段收购股权的价格根据天齐集团取得的泰利森 22,878,033 股普通股的成本按比例确定，天齐集团取得 22,878,033 股普通股的总成本为 15,740.90 万加元（折合人民币约 100,628.39 万元，不包含资金利息及其他合理费用），该 760 万股普通股对应的成本为 33,428.39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向天齐集团支付第一阶段股权收购价款 33,428.39 万元，该股权收购价款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

第一阶段收购业经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 3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201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向天齐集团支付第一阶段收购股权转让价款 33,428.39 万元。

2、第二阶段收购

第二阶段收购指本公司拟通过天齐锂业香港以现金方式受让天齐集团香港拥有的文菲尔德 58.36%的权益。2013 年 6 月 7 日，天齐锂业、天齐锂业香港与

天齐集团、天齐集团香港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收购 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 之第二阶段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天齐锂业通过天齐锂业香港以现金方式受让天齐集团香港拥有的文菲尔德 58.36% 的权益，经天齐锂业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发行核准等生效条件满足后付诸履行；第二阶段收购价格以天齐集团取得泰利森股权的成本及相关合理费用（包括天齐集团取得所有泰利森股权的经审计的资金利息及其他合理费用）作为定价依据；第一阶段的交割标的、交割时间、收购主体与第二阶段一致，即通过天齐锂业香港受让文菲尔德 6.64% 的权益。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2012CDA2044-7 号《成本费用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天齐集团收购泰利森 65% 股权发生的成本费用合计为 367,983.86 万元。

因此，第二阶段收购价格 = 367,983.86 万元 - 第一阶段收购价款 33,428.39 万元 + 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付款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

“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付款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以“2,695,627,000 元（即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工商银行等四家机构的借款合计 4.3 亿美元，该人民币按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 年利率 10% × 计息期”为上限，如果上述借款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付款日前一日期间的实际利息低于按年利率 10% 计算的利息，则按实际利息计算；且各方同意计算上述利息的计息期不得超过一年，如实际发生的计息期超过一年，则按一年的计息期计算；超过一年发生的利息由天齐集团和天齐集团香港全额承担。

第二阶段收购业经 2013 年 6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收购天齐矿业 100% 的股权

公司本次向天齐集团购买其直接持有的天齐矿业 100% 股权，按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与评估值孰低的定价原则确定收购价格。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2CDA2044-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天齐矿业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8,830.78 万元；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天齐矿业的评估值为 26,749.48 万元。因此，根据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与评估值孰低的定价原则确定收购价格为 8,830.78 万元。

2012年12月20日，天齐锂业与天齐集团签订《关于收购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经2012年12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6月7日，天齐锂业与天齐集团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收购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经2013年6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一）收购文菲尔德65%权益的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1、交易定价情况

收购文菲尔德65%权益项目的定价原则为天齐集团通过文菲尔德收购泰利森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利森”）65%股权的收购成本加合理费用（包括经审计的资金利息及其他合理费用）。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2CDA2044-7号《成本费用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13年3月31日，天齐集团收购成本加合理费用合计为367,983.86万元，故公司收购文菲尔德65%权益的交易对价为：

367,983.86万元+自2013年4月1日至付款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

“自2013年4月1日至付款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以“2,695,627,000元（即截止2013年3月31日工商银行等四家机构的借款合计4.3亿美元，该人民币按2013年3月31日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年利率10%×计息期”为上限，如果上述借款自2013年4月1日至付款日前一日期间的实际利息低于按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则按实际利息计算；且各方同意计算上述利息的计息期不得超过一年，如实际发生的计息期超过一年，则按一年的计息期计算；超过一年发生的利息由天齐集团和天齐集团香港全额承担。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2A105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3月31日，文菲尔德的账面净资产值为495,476.20万元，文菲尔德65%的权益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22,059.53万元。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3]第A030-1号《评估报告》，以201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文菲尔德65%的权益的评估值为351,355.20万元。

2、收购价格的合理性

其一、天齐集团收购泰利森的价格是基于竞争性收购等因素的市场化定价结果。

其二、本公司本次收购文菲尔德 65% 权益的定价原则确定为收购成本加合理费用（包括经审计的资金利息及其他合理费用）。资金利息及其他合理费用为天齐集团收购泰利森 65% 股权时所发生的必要费用，天齐集团收购完成后向本公司出售并未赚取任何差价或获得额外利益。因此，天齐集团在收购完成后向本公司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文菲尔德 65% 股权的定价公允。

其三、文菲尔德 65% 权益的评估价值未考虑泰利森收购完成后的协同效应。

其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主要资产格林布什锂辉石矿属全球稀缺性资源，公司收购文菲尔德 65% 权益的价格体现了这一稀缺性。

综上，天齐集团通过文菲尔德收购泰利森 65% 股权后向公司出售文菲尔德 65% 权益的价格公允，公司收购文菲尔德 65% 权益的价格合理。

五、收购天齐矿业100%股权项目的定价情况与合理性

1、交易定价情况

公司本次向天齐集团购买其直接持有的天齐矿业 100% 股权，按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与评估值孰低的定价原则确定收购价格。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2CDA2044-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天齐矿业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8,830.78 万元；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3]第 A001 号《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天齐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6,749.48 万元。因此，根据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与评估值孰低的定价原则确定收购价格为 8,830.78 万元。

2、定价的合理性

公司收购天齐矿业 100% 股权的价格 8,830.78 万元，为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低于评估值，且收购有利于公司完善销售网络、消除潜在的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公司收购天齐矿业 100% 股权的价格合理。

六、国信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

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目标资产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两种评估方法，符合有关监管法规政策的规定。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论公允。

公司本次收购文菲尔德 65% 权益、天齐矿业 100% 股权的价格合计为“376,814.64 万元+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付款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

“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付款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以“2,695,627,000 元（即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工商银行等四家机构的借款合计 4.3 亿美元，该人民币按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年利率 10%×计息期”为上限，如果上述借款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付款日前一日期间的实际利息低于按年利率 10% 计算的利息，则按实际利息计算；且各方同意计算上述利息的计息期不得超过一年，如实际发生的计息期超过一年，则按一年的计息期计算；超过一年发生的利息由天齐集团和天齐集团香港全额承担。

文菲尔德 65% 权益的评估值为 351,355.20 万元，天齐矿业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6,749.48 万元，评估值合计 378,104.68 万元。

因此，收购总价与评估值无重大差异。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文菲尔德 65% 权益、天齐矿业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国信证券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邦明

杜长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